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329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黃秉逸 住○○市○○區○○路0段00號9樓

被告 陳威霖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7日間向原告申請並領用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後，即得在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其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示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利息。嗣被告於113年1月15日以系爭信用卡消費「藍新-智冠科技」及「TOKYO DISNEY RESORT004980」共2筆，

01 交易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8,636元，合計
02 為28,636元（下稱系爭款項），上開消費款項之繳款期限分
03 別為113年2月7日、113年3月9日，被告屆期仍未清償系爭款
04 項，應適用約定循環利息利率10.50%清償本息，爰依信用
05 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28,63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10.50%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

09 系爭兩筆款項是被告刷的，但第一筆是被告遭網路釣魚信件
10 詐騙，當下誤以為所繳納之費用為水費，後來察覺有異後，
11 馬上聯繫原告客服協助，客服表示會將消費款項轉列爭議
12 款，並協助辦理停卡，而第二筆我印象中沒有這筆消費，收
13 到帳單後亦曾致電客服，客服也表示會將這筆款項轉列為爭
14 議款，後續卻仍要求被告繳款，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
1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18 款、信卡ACS密碼申請驗證紀錄查詢、信用卡消費明細等為
19 證(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329號支付命令卷<下稱支付命令
20 卷>第9至45頁)。而被告亦自承系爭款項為被告刷卡之消費
21 (本院卷第38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系爭
24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約定：「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
25 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
26 裝置、自動販賣設備、飯店訂房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
27 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
28 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乙方（即原告）得以密碼、電
29 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
30 同一性及確認甲方（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
31 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第11條第1項約定：「甲方如與

01 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
02 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均與乙方無
03 涉，甲方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管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
04 不得以此作為向乙方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足見持卡人
05 以系爭信用卡於網路交易時，原告寄發用以辨識當事人同一
06 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密碼，至持卡人留存之手機號
07 碼，經持卡人輸入驗證碼後，原告即有付款之義務。經查，
08 被告於113年1月15日刷卡消費系爭款項時，原告曾以簡訊傳
09 送至被告手機號碼進行確認，而被告亦已輸入驗證碼回傳，
10 此有信卡ACS密碼申請驗證紀錄查詢及商店回單資料(支付命
11 令卷第37頁及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稽，是依前揭約定條款
12 之規定，堪認系爭款項已經足以識別被告同一性，及確認被
13 告意思表示之方式，代替簽帳單或當場簽名，被告應就其消
14 費之款項負清償責任。

15 (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
18 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
19 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
20 造負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
21 分為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
22 律效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
23 揭條文所定之旨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本件被告主張系爭款項係遭他人盜刷所致，依上
25 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6 證責任。惟查，被告以前詞置辯，與事實不符，已如前述，
27 且被告僅以空言爭執，復未提出確實證明方法，自難認其主
28 張為可採。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
30 主文第1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併依職權調確定由被告
02 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許姿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14 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許朝榮